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662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余瑞弘

代理人 郭皓仁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1年執更助敬字第80號執行指揮書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司法院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2號判決主文第一項所示期間內完成修法前，停止審理。

理 由

一、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於民國113年3月15日宣示，其主文第一項、第五項分別為：「一、中華民國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及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者，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而不分撤銷假釋之原因係另犯罪或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復未區別另犯罪之情節暨所犯之罪應執行之刑之輕重，以及假釋期間更生計畫執行之成效等因素，以分定不同之殘餘刑期，於此範圍內，不符比例原則，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至遲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五、本件聲請人以外依中華民國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或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執行無期徒刑殘餘刑期之受刑人，於本判決宣示後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者，法院於主文第一項修法期限屆滿前，應裁定停止審理程序，迄新法生效後依新法裁判；逾期未完成修

01 法，應依主文第二項意旨裁判。受刑人如已聲明異議尚在法
02 院審理中者，亦同。」是依該判決宣示後，除該憲法訴訟之
03 聲請人以外之依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或94年2月2日修正
04 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執行無期徒
05 刑殘餘刑期之受刑人，如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法
06 院應於該判決主文第一項修法期限屆滿前，裁定停止審理程
07 序，迄新法生效後依新法裁判。

08 二、經查：

09 本件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余瑞弘（下稱受刑人）前因違反肅
10 清煙毒條例案件，經本院以87年度重上更(四)字第9號刑事判
11 決判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受刑人提起上訴後，經最
12 高法院以88年度台上字第1003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有臺灣
13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上開案件（下稱本案）
14 執行後，受刑人於98年9月9日因無期徒刑假釋出監，而受刑
15 人於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因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情
16 節重大，經法務部於101年5月7日撤銷受刑人之假釋，嗣由
17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01年6月13日以101年度執更
18 助敬字第80號執行指揮書，執行殘刑25年，有法務部101年5
19 月7日法授矯字第0000000000號撤銷受保護管束人假釋處分
20 書、上開檢察官執行指揮書附卷可稽。受刑人於上開憲法法
21 庭判決宣示後，因認執行其殘刑所適用之94年2月2日修正公
22 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違反
23 憲法第8條規定，就檢察官上開殘刑之執行指揮向諭知該裁
24 判之法院即本院聲明異議。因此，依前開憲法法庭判決主文
25 第五項所示，本件於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主文第
26 一項期間內完成修法前，應停止審理，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7 據上論結，應依憲法訴訟法第54條第1項、刑事訴訟法第486條，
28 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30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
31 法官 王俊彥

01

法 官 曾 鈴 嫻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5

書 記 官 洪 以 珊